

# 苏轼十讲

朱刚一著





阅微讲堂

【让生命打开】

# 苏轼十讲

朱刚  
著



**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**

苏轼十讲 / 朱刚著. —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19.7

ISBN 978-7-5426-6663-5

I. ①苏… II. ①朱… III. ①苏轼（1036—1101）—人物研究  
②苏轼（1036—1101）—宋词—诗歌研究 IV. ①K825.6②I207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9）第066992号

## 苏轼十讲

著 者 / 朱刚

责任编辑 / 朱静蔚

特约编辑 / 李志卿 王焰尧

装帧设计 / 微言视觉 | 阿龙 苗庆东

监 制 / 姚 军

责任校对 / 王文洁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0030)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座6楼  
邮购电话 / 021-22895540

印 刷 /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 / 2019年7月第1版

印 次 /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/ 889×1194 1/32

字 数 / 314千字

印 张 / 14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26-6663-5 / I · 1513

定 价 / 58.00元

敬启读者，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印刷厂联系0539-2925680。

## 前言

我于1991年起，随陈允吉先生治唐代文学，1994年转入王水照先生门下治宋代文学，故为博士学位论文选择研究对象时，考虑贯穿唐宋，而以“唐宋八大家”的思想与创作为题。后因能力所限，缩小范围，只取韩柳欧苏四家，此“苏”即专指苏轼。毕业以后留在复旦大学中文系任教，正好南京大学“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”的主事者来征求《苏轼评传》的撰稿人，遂与王先生一起承担了该书的写作任务。集中精力治苏，盖始于此时。2004年该书出版后，又逢复旦中文系设置专人专书的“精读”类课程，故请得“苏轼精读”一门授之，迄今已十有余年了。

因为是“思想家评传”的一种，《苏轼评传》的写作方式跟一般文学家传记有所不同，简单记叙生平以外，主要探讨传主的哲学、史学、政治、文学等诸方面的思想，其诗词文作品大都被拆成了零碎的片段，引为论述的依据。但“精读”课程与此大异，解析完整的作品是主要内容，故我大体按照苏轼生平，联系时事，拈出十个专题，聚集有关作品，加以讲析。我所备的讲稿，起初比较简单，逐年修订增益，居然也便成帙。

有听者以为可出版面世，感其厚意，用了一个暑假疏通文句，交付编辑，名为《苏轼十讲》。其中有些部分，与我近年发表的论文近似，这是因为我一般先在课堂上讲述新得，听取一些意见后，再写成论文，拿去参加相关的学术会议，听取专家意见再加以修改，然后发表于各类书刊。所以，对提供了意见的同学和专家，我都要表示感谢。不过既是论文，也未免拆碎苏轼的作品，摘引其中信息量较大的语句。而本书作为讲稿，其特征首先就在于，我尽量使每一讲都包含一组完整的作品，在讲析这些作品的基础上，再引申至其他方面。按编辑的建议，这些作品在书中都用加黑的字体显示，并注明出处。无论对于听讲的学生，还是选购此书的读者，我都希望自己所起的最大作用，是帮助您读懂这些作品。

本书出版之际，又蒙王水照先生和陈尚君先生检读书稿，赐下推荐之语，这是尤其要诚挚感谢的。同样要感谢的还有编辑王培尧女士，没有她的辛勤工作，就没有这本书。

# 目 录

## I 前言

### 001 第一讲 雪泥鸿爪

- 005 一、苏轼诗词对“鸿”的书写
- 012 二、“磨牛”与“黄犊”
- 018 三、“月”喻
- 021 四、《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》

### 023 第二讲 贤良进卷

- 024 一、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
- 026 二、北宋的“贤良进卷”
- 037 三、苏轼、苏辙应制科始末
- 044 四、二苏《应诏集》与嘉祐时期的学术、政治动向
- 054 五、苏轼《策略一》
- 058 六、苏轼《贾谊论》
- 063 七、宋朝策论的文风

### 069 第三讲 乌台诗案

- 070 一、关于“新法”的争议和苏轼的态度
- 076 二、从熙宁到元丰
- 083 三、“乌台诗案”的记录
- 090 四、“乌台诗案”的审判
- 097 五、“乌台诗案”的结果

- 107 六、特别的“诗话”
- 116 第四讲 三咏赤壁
- 118 一、黄州的“东坡居士”
- 123 二、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与“豪放词”
- 132 三、《赤壁赋》与宋代“文赋”
- 141 四、《后赤壁赋》的神秘世界
- 149 五、诗可以怨
- 153 六、也无风雨也无晴
- 159 第五讲 庐山访禅
- 161 一、苏轼与佛、道
- 171 二、元丰七年的庐山之行
- 177 三、苏轼的庐山诗偈
- 182 四、东林常总禅师和“无情话”
- 188 五、声色与禅
- 195 六、庐山真面目
- 200 第六讲 王苏关系
- 201 一、嘉祐时期
- 209 二、熙宁时期

- 222 三、元丰七年（1084）  
232 四、元祐元年（1086）  
239 五、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）  
249 六、崇宁五年（1106）
- 253 第七讲 东坡居士的“家”  
254 一、我家江水初发源  
263 二、永夜思家在何处  
269 三、家在江南黄叶村  
275 四、家在牛栏西复西  
288 五、但愿人长久
- 297 第八讲 元祐党争  
300 一、苏轼的奏议  
314 二、《辩试馆职策问劄子》  
327 三、立朝大节  
331 四、苏轼与他的“敌人”  
343 五、对床夜雨
- 351 第九讲 唱和《干秋岁》  
353 一、“丑正欺愚”之令

359	二、飞红万点愁如海
364	三、“贬谪文化”的最强音
368	四、从个人唱和到集体表达
381	五、公共性“文坛”
394	第十讲 个体诗史
395	一、人生的终点——诗和禅
403	二、《东坡乐府》的词题词序
410	三、“诗史”观念
414	四、苏轼的诗题
423	五、晚年苏辙的诗世界

## 第一讲

# 雪泥鸿爪

苏轼的诗词中对“鸿”的书写非常多，经常是用来自喻的。“鸿”是候鸟，随季节的更换飞来飞去，苏轼是个官员，也要随朝廷的差遣跑来跑去，于是他觉得自己像“鸿”。进一步说，不但是跑来跑去的时候像“鸿”，整个人生也就是在世间的一次匆匆旅行，所以人生在整体上也像“鸿”一样飞过这个世界。那么留下来什么呢？也许有些痕迹，就是“雪泥鸿爪”了。这“雪泥鸿爪”出自他早年写的诗，可以说是他有关“鸿”的书写中最脍炙人口的了。不过，这仅仅是苏轼写“鸿”的起点，从这个起点出发，经过一生，后来有个终点。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个终点，因为它跟起点非常不同。正因为终点跟起点不同了，所以我们有必要去考察产生不同的过程。这过程，就是人生。

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），也就是苏轼在世的最后一年，他从贬谪之地海南岛获赦北归，五月一日舟至金陵（今江苏南京），遇见老朋友法芝和尚，作《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》：

春来何处不归鸿，非复羸牛踏旧踪。

但愿老师真似月，谁家瓮里不相逢。

（苏轼《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》，《苏轼诗集》卷四十五，中华书局1982年版。“真似月”原作“心似月”，改动理由详见下文。）

苏轼写了此诗以后不久，七月二十八日就病逝于常州。所以，第一句中的“归鸿”是他最后一次对“鸿”的书写，而且肯定是用来自喻的，因为这个时候他好不容易从海南北归了。我们知道这一只“归鸿”马上就要终结旅程，读起来不免是伤感的，但苏轼写下“何处不归鸿”的时候，心情无疑是喜悦的。这就是跟“雪泥鸿爪”的不同。“雪泥鸿爪”是谈不上喜悦的，也可以说是相当悲观的。从“雪泥鸿爪”到“何处不归鸿”，意味着从悲观中解脱出来。

当然这首诗比较难读，除了“归鸿”以外，接下来还有“羸牛踏旧踪”和“老师真似月”两个比喻，四句诗写了三个比喻，而且大抵直呈喻体，对喻义没有明确的阐说。这样的写法给我们解读诗意造成很大障碍，但这是老朋友之间相赠的诗，作者这么写了，他相信对方即法芝和尚是能够看明白的。

法芝是谁呢？《苏轼诗集》有个注，说法芝“名昙秀”。这个注释是错误的。苏轼确实把这位法芝称呼为“昙秀”，但有时又称为“芝上人”，所以他应当是名法芝、字昙秀。宋朝的僧人跟一般人一样，也有名有字。名是法名，由两个汉字组成，前面一个汉字表示辈分，如“法芝”的“法”，就是辈分，他剃度的时候，一起剃度的师兄弟都叫“法×”，这样“法”是同辈师兄弟共有的，只属于他的就是“芝”，所以经常单用一个“芝”来称呼他。字呢，一般也是两个汉字，如“昙秀”，

但这个不可以拆开，不能单用一个“秀”来称呼他。这是名与字的不同用法，阅读有关僧人的资料时，需要注意。

跟苏轼同时的一位诗人贺铸，其《庆湖遗老诗集》卷七，有一首《寄别僧芝》，诗前有一段自序说：“吴僧法芝，字昙秀，姓钱氏。戊辰（1088）九月，邂逅于乌江汤泉佛祠，将为京都之游，既相别，马上赋此以寄。”这里介绍的“吴僧法芝”，被贺铸简称为“僧芝”，字是“昙秀”，这就是《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》的写赠对象了。他的俗姓是钱氏，又是“吴僧”，很可能是五代十国时吴越钱王的后代，苏轼在杭州时，与钱王的后人建立了很深的友谊。

孔凡礼先生编订《苏轼诗集》时，参校了各种版本，把诗中“真似月”一语校改为“心似月”。这个校改，我觉得也不对。苏轼有一篇文章，叫《书过送昙秀诗后》：

“三年避地少经过，十日论诗喜琢磨。自欲灰心老南岳，犹能茧足慰东坡。来时野寺无鱼鼓，去后闲门有雀罗。从此期师真似月，断云时复挂星河。”仆在广陵作诗《送昙秀》云：“老芝如云月，炯炯时一出。”今昙秀复来惠州见余，余病，已绝不作诗。儿子过粗能搜句，时有可观，此篇殆咄咄逼老人矣。特为书之，以满行橐。丁丑正月二十一日。（《苏轼文集》卷六十八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）

丁丑是绍圣四年（1097），苏轼贬居在惠州，法芝前来看望，苏轼的儿子苏过写了一首律诗送给法芝，就是文章开头抄录的八句。苏过的诗里有“从此期师真似月”一句，苏轼在后面解释说，这是因为苏轼早先送法芝的诗里已经把对方比喻为

“月”。我们查一下“老芝如云月，炯炯时一出”之句，是在苏轼《送芝上人游庐山》（《苏轼诗集》卷三十五）诗里，作于元祐七年（1092）。这样，事情的经过是：元祐七年苏轼把法芝比喻为“月”；过了五年，苏过继续用这个比喻称许法芝，所以表述为“真似月”，意思是“但愿您真像我父亲说的那样，澄明如月”；然后再过四年，苏轼写《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》，又转用苏过的诗句来赠予法芝，文本上应该以“真似月”为是。

“真似月”与“心似月”有什么差别呢？都是把对方比喻成“月”，但“心似月”可以是第一次做这样的比喻，而“真似月”则表明已不是第一次，这是很重要的差别。在苏轼父子与法芝之间，这个比喻被反复使用，其喻义为双方所知晓，且不断地加深领会和沟通。借助于这个简单的意象，他们可以达成更为复杂曲折的交流。这一点值得强调，因为诗中另一个比喻“牛”，也曾出现在苏轼元祐七年赠与法芝的《送芝上人游庐山》中，也是反复使用，我们后面将会解析。至于“鸿”，在苏轼的作品中出现得就更频繁，其含义亦必为法芝所了解。作为赠诗的接受者，这位方外友人能够明白“鸿”“牛”“月”三个比喻的意思，所以苏轼不需要多做阐释。

不过我们若仔细揣摩诗意，则苏轼将三个比喻连贯地呈现在一首诗里，分明是有一条意脉的。他说我现在是“归鸿”，不再是“羸牛”，希望您真的似“月”。这究竟在说什么呢？我们要对这样一条意脉加以清晰的透视，就必须从苏轼的一系列文本中找到相关的书写，来确定其喻义。我觉得很有意思的一个发现是，这些文本正好可以把苏轼的一生串联起来。

## 一、苏轼诗词对“鸿”的书写

苏轼字子瞻，出生于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。这景祐三年大致相当于公元1036年，但苏轼的生日，推算起来却到了1037年1月8日。所以这件事表述起来有点麻烦，写成“苏轼生于景祐三年（1036）”或“苏轼生于景祐三年（1037）”都不太确切，只好把年月日都写出来。他的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也是著名的文人，按照当时文人的一般做法，他们都要通过科举考试走上仕途。不过两代人在考运上差别很大，苏洵考了一辈子都是不幸落第，而苏轼、苏辙则在嘉祐二年（1057）第一次参加考试就一举登科。这一年的主考官是欧阳修，因此苏轼兄弟就成为欧公的“门生”。对于苏轼来说，拜入欧公门下，应该是比金榜题名更重要的事，他后来一生的政治态度、文艺主张，都自觉地继承欧公的衣钵。

不幸的是，就在嘉祐二年，苏轼的母亲程氏在家乡眉州去世，这样他必须回家为母亲守孝。到了嘉祐五年（1060）再到北宋的东京开封府，在欧阳修等人的推荐下，他和苏辙一起参加了次年举行的制科考试<sup>[1]</sup>，又是联名并中，苏轼被授予“签书凤翔府节度判官厅公事”的官职，这是他的仕途起点。于是他告别父亲和弟弟，独自去凤翔上任，途中写了著名的《和子由渑池怀旧》诗，就是苏诗写“鸿”的起点了：

人生到处知何似？应似飞鸿踏雪泥。

泥上偶然留指爪，鸿飞那复计东西。

[1] 关于这次制科考试，详情请参考第二讲“贤良进卷”。

老僧已死成新塔，坏壁无由见旧题。

往日崎岖还记否，路长人困蹇驴嘶。

(往岁，马死于二陵，骑驴至渑池。)

(苏轼《和子由渑池怀旧》，《苏轼诗集》卷三)

这首诗前面的四句，就是“雪泥鸿爪”的来历。

“雪泥鸿爪”是个比喻，其喻义是什么呢？简单地说，就是太渺小的个体不由自主地飘荡在太巨大的空间之中，所到之处都属偶然。古人注释苏诗，多引北宋天衣义怀禅师（993—1064）的名言“譬如雁过长空，影沉寒水，雁无遗踪之意，水无留影之心”（惠洪《禅林僧宝传》卷十一《天衣怀禅师》）来注释此句，认为苏轼的比喻是受了这禅语的启发。从时间上看，义怀比苏轼年长数十岁，苏轼受他的影响不无可能，但嘉祐年间的苏轼是否知道义怀的这段禅语，却也不能确定。我们且不管两者之间有否渊源关系，比较而言，潭底的雁影比雪上的鸿爪更为空灵无实，不落痕迹，自然更具万缘皆属偶然、本质都为空幻的禅意。不过，从苏轼全诗的意思来看，恐怕不是要无视这痕迹，相反，他是在寻觅痕迹。虽然是偶然留下的痕迹，虽然留下痕迹的主体（鸿）已经不知去向，虽然连痕迹本身也将在时间的流逝中渐渐失去其物质性的依托（僧死壁坏，题诗不见），但苏轼却能由痕迹引起关于往事的鲜明记忆，在诗的最后还提醒弟弟来共享这记忆。所以，义怀和苏轼的两个比喻虽然相似，但禅意自禅意，诗意自诗意，并不相同。禅意是说空幻、说无常；诗意却正好相反，说虽然人生无常，在这世上的行踪也偶然无定，留下的痕迹也不可长保，但只要有共享回忆的人，便拥有了人世间的温馨。这也许受了禅意的启发，但并不是禅，而是人生之歌。

当然，“鸿飞那复计东西”，此时的苏轼对于人生的感受，确是不由自主，充满偶然性的。从仕宦的实况来说，这样的感受将会延续一生，所以这个“鸿”的意象在他以后的诗词中也不断重现。直到他去世，苏辙在《祭亡兄端明文》中依然用“鸿”来比喻兄长的身世：

涉世多艰，竟奚所为？如鸿风飞，流落四维。（苏辙《祭亡兄端明文》，《栾城集·栾城后集》卷二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下文简称《栾城后集》）

我觉得苏辙这几句正好可以移注“雪泥鸿爪”一喻。因为身世飘忽不定，所以一切境遇皆为偶值，无处可以长守，不能安定。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，在于为官之人不能自主，一身随朝廷差遣而转徙，竟不知将来之于何地，则此身犹如寄于天地间，随风飘荡，而前途也如梦境一般不可预计。

人生固然是不可完全预计的，苏轼还在凤翔的时候，对他非常欣赏的皇帝宋仁宗去世了，其侄子宋英宗继位，改元治平；到治平三年（1066），父亲苏洵卒，苏轼、苏辙再次回乡守孝，其间宋英宗又去世了，宋神宗继位，改元熙宁；到熙宁二年（1069），守完孝的苏轼回到东京，迎面就撞见一件大事：王安石变法。

这里暂不谈论王安石变法的是非功过，当时产生的一个显著结果，就是把北宋的政界撕裂为两半：支持变法的“新党”和反对的“旧党”。有许多原因使苏轼选择了对立立场<sup>[1]</sup>，但宋

[1] 我曾试图对这些原因加以概括和分析，请参考王水照、朱刚《苏轼评传》第四章，第337—350页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。本书后面几讲也会大致提及。

神宗的支持使“新党”在“新旧党争”中占据了优势，这就使苏轼被迫离开朝廷，熙宁四年（1071）任杭州通判，熙宁七年（1074）任密州知州，熙宁十年（1077）任徐州知州，长期在地方上工作。由于作为地方官的他必须执行自己所反对的政令，心情必定是不好的，在当时所作的诗文中难免有些宣泄。这些宣泄引起了“新党”的注意，认为是恶意的讥讽，便对苏轼加以弹劾。正好王安石罢相，宋神宗改元元丰，亲自主持政局，使原本反对王安石的话语读起来都像在反对皇帝了。语境的改变引起有意无意的解读错位，给苏轼带来一场牢狱之灾，就是轰动朝野的“乌台诗案”。元丰二年（1079）苏轼转任湖州知州，七月二十八日在任上被捕，八月十八日押解至京，拘于御史台，到十二月二十八日才结案出狱。其间，负责审讯的御史台对他严厉拷问，意图置之死刑，但负责法律裁断的大理寺、审刑院却认为苏轼所犯的“罪”可据朝廷历年颁发的“赦令”予以赦免，最多剥夺他两项官职就可以抵消。<sup>[1]</sup>最后，由皇帝圣裁，加以“特责”，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，本州安置。受其连累的苏辙也被贬为监筠州盐酒税。

于是，元丰三年（1080）至七年（1084）间，苏轼贬居黄州。他在黄州所作的一首词里，再次以“孤鸿”自比：

缺月挂疏桐，漏断人初静。

谁见幽人独往来，缥缈孤鸿影。

惊起却回头，有恨无人省。

[1] 详情请参考第三讲“乌台诗案”。